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中所載條件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落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滙兌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或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

包 銷

- 或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個別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瘟疫、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H7N9、H5N1以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或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恐怖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天災)；或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或影響該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或影響該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遭可公訴罪行指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相關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可能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關於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指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及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個別及整體意見：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本集團整體表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份或將會執行或實施或繼續按預計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設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本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防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可靠且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任何事件發生或被發現，而倘有關事件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被視作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被施加者除外)遭重大違反；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的任何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任何時間再次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i)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股份貸方借入任何股份或(ii)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出售任何股份外，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當要求的情況除外)，他們不得並須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當日起計6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第一個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相關股份」)；及
- (b) 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另外6個月期間(「第二個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

包 銷

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及第二個6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隨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承押股份將被出售時，隨即通知本公司該等表示的內容。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典押、擔保、借貸、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各種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購入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購入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包 銷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之行使)，(ii)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後或(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股份在第一個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開始起計第二個6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述(a)、(b)或(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供或同意或宣佈促成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及造市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i)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股份貸方借入任何股份或(ii)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出售任何股份外，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承諾的情況下：

- (a) 其將不會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i)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6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列明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以致使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在整體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c) 直至第二個6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及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即時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告知：

- (a) 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接獲並已抵押或已質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受質人或承押人就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一經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書面提呈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即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C) 投資者股東之承諾

TA、Qiming、Ignition、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統稱「投資者股東」或「投資者」)與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根據禁售協議，為同意參與全球發售，各投資者股東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除非已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他們不會並將促使以上任何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或以上任何投資者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禁售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的期間(「投資者禁售期」)的任何時候：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借出、轉讓或處置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投資者股份」)或於當中設置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先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處置或於當中設置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投資者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投資者股份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

上述(a)至(d)項限制不適用於(A)任何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適用)而出售任何額外股份；(B)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及(c)就真誠商業貸款設立的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不涉及投資者股份合法所有權(強制執行除外)變動的任何按揭、投資者股份質押及押記。

各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乃倚賴禁售協議以進行全球發售。各投資者現在及於投資者禁售期內將對其投資者股份擁有妥當及可出售的所有權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各投資者亦同意及認同向本公司過戶代理及登記處作出「停止轉讓」指示，除於符合上述限制外禁止轉讓其投資者股份。

儘管存在以上限制，各投資者仍可直接或間接向其任何聯屬公司轉讓投資者股份，惟有關聯屬公司須訂立格式及內容與禁售協議相同而於投資者禁售期有效的承諾函件。

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我們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使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後的當天或之前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股部份低於25%，除非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令他們免受損失及作出全面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須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或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等於總發售價3.5%。本公司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單獨協定的比例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酌

包 銷

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比例，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支付最多1.0%之獎勵費。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就銷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出售之額外股份支付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買賣雙方之印花稅(如有)。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49.2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的中位數)，則公司將支付的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的聯交所上市費、每股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99.8百萬港元。有關費用將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所協定而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其各自適用部分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受下列所限的情況下，在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批准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所適用的證券法律按與有關證券監督機關登記或在其批准或獲有關豁免，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分派或提呈。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並

包 銷

僅於容許該等做法的司法權區及受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限下始能進行。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可能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有關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過程進行中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發售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其他為其行事之人士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持有股份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有變動。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之此等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因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及等於或低於買家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